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Holdings Limited

佳景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09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行使根據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規則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上市及買賣後及其規限下，於本大會日期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據此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須予發行之股份，並進行一切步驟、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更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更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僅供識別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該等數目股份，惟新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兩者之總和，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經更新後之上限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且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授出超過10%上限之購股權，惟本公司僅可向本公司尋求上述批准前已指定之參與者批授超出上限之購股權)；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之其他證券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可能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不時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就此而言視為適宜及權宜)有關主管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而可能規定作出或施加之該等條件、更改及/或修訂；及
- (B) 自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開始生效當日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將予註銷及終止，且不再有效，惟於現有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現有計劃行使。」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輝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4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出席人士為唯一可就該等股份表決之人士。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董事總經理陳澤武先生；(ii)主席兼執行董事陳思杰先生；(iii)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黎經洪先生；(iv)執行董事梁衍茵女士；及(v)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余錦遠先生及陳百祥先生。